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一、會議時間：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16:00

二、出席人員：鍾志明老師、郭武平老師、虞和芳老師

三、會議地點：學海堂 s232

四、主 席：鍾所長志明

記錄：何淑娟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優秀清寒學生就學服務獎助學金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所優秀清寒學生就學服務獎助學金辦法第二點規定如下：

- a. 新生學行獎學金：申請者需為入學成績優良，品德良好，家境清寒需要接受幫助者，每學年 4 名，第 1 名新台幣 4 萬元，第 2-4 名各新台幣 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3 萬元。
- b. 生活補助金：每學年獎勵學行優良研究生 4 名，申請者需為研一學業操行成績優良，家境清寒需要接受幫助者，每名新台幣 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2 萬元。

2. 依本所優秀清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點規定如下：於每年 10 月底前備齊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新生學行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經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予核發，如不符本辦法條件得從缺；獲本獎助學金的同學須協助執行基金會與本所各項學術行政事務。

3. 新生學行獎學金申請者：王政皓、賴宜君、楊紆紆、王福祥；
生活補助金：張佑瑞、蘇莉菲、鍾佳純、陳勁文。

決 議：1. 服務時數 60 小時—王政皓；服務時數 50 小時—賴宜君、楊紆紆、王福祥、張佑瑞、蘇莉菲、鍾佳純、陳勁文。

2. 工作分配：

郭武平老師—王政皓

鍾志明老師—楊紆紆

張心怡老師—蘇莉菲

虞和芳老師—張佑瑞、王福祥

王思為老師—鍾佳純

邱昭憲老師—陳勁文

何淑娟 —賴宜君

3. 依本所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次所務會議說明：依本所清寒就學服務獎學金辦法領獎同學須協助辦理各項事務達規定時數，請同學們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工作日誌表以便按月核發獎學金；若未於時間前繳交則於次月核發獎助學金。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